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长府会议纪要〔2023〕32号

2023年10月10日上午，区长侯继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入河排污口是河道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要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实施方案》要求，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区域河道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会议听取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宁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狠抓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我区整改方案，将整改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如期完成整改。要结合长宁实际，打造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特色亮点，为区域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绿色力量。

会议听取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宁区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好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成效推进长宁现代化建设新实践。

会议听取区规划资源局关于长宁区落实《上海市城乡规

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持续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继续依法开展规划编制、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区规划资源局要牵头统筹，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优化城区空间功能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城区发展能级。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要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保障《条例》的落实落地。

会议听取区房管局关于长宁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各部门要保持韧劲，攻坚克难，努力办好这项民心工程。要坚持民心导向，确保提质增效。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加梯的积极性，形成正面、良性互动。

会议听取区建设管理委关于我区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握好项目实施与“过紧日子”的关系，杜绝财政浪费。

会议听取区司法局长宁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中期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区司法局要继续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压实普法责任，不断加强学习宣传，建设具有长宁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文化品牌项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